



食物环境卫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于2000年1月1日正式成立，负责执行食物安全管制工作、管制食用牲口的进口、处理食物事故及管理环境卫生服务和设施。

食环署透过辖下的食物安全中心、环境卫生部和行政及发展部提供服务。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中心负责确保所有供人食用的食物卫生安全和附有正确标签；检验和管制食用牲口，以保障公共卫生；以及就食物和公共卫生的风险管理措施向公众提供意见。此外，食物安全中心亦为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提供秘书支援服务。该委员会参考国际常规、趋势和发展，就制定食物安全措施和检讨食物安全标准向食物安全中心提供意见。

食物安全中心下设食物监察及管制科、风险评估及传达科和行政科。

食物监察及管制科是该中心的执行单位，负责加强食物安全保证，主要工作范围包括食物监察、食物标签检查，以及对进口食物实施安全管制。该科分为五组：风险管理组、兽医公共卫生组、屠房（兽医）组、食物进 / 出口组、食物监察及投诉组和食物化验组。

风险评估及传达科专责进行研究和发​​展，除了进行风险评估外，还向公众及食物业提供食物安全资讯。该科辖下有风险评估组、风险传达组和食物研究化验组。

行政科为食物安全中心提供行政支援。

风险管理：食物安全中心负责监察本地和海外的食物安全事故。风险管理组会因应涉及的风险和本港情况，评估事故对本港的影响，采取合适跟进行动，以及协助统筹食物事故即时应变措施。该组亦与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合作，联手调查在食物业处所发生的食物中毒个案及由食物传播的疾病，查明食物事故的原因，以及协助追查有问题食物的来源。该组亦会向处理食物的员工讲解食物、个人及环境卫生。

进口食物及食用牲口管制：当局在文锦渡、落马洲、落马洲支线、罗湖、沙头角、香港国际机场、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及长沙湾副食品批发市场设有食物及食用牲口管制办事处，监察进口食物的安全。

为保障公共卫生，当局对进口食物及食用牲口施加规定。食用牲口及某些高危进口食物，例如奶类、奶类饮品、冰冻甜点、野味、肉类和家禽等，均受《公众卫生及市政

条例》（第132章）和《公众卫生（动物及禽鸟）条例》（第139章）的附属法例所规管。进口的奶类、奶类饮品、冰冻甜点、野味、肉类和家禽，只可来自食环署认可的来源地。兽医公共卫生组人员在文锦渡牲畜检疫站为进口的食用牲口进行检验及检疫工作。

食物监察计划：食物监察计划是参照国际认可惯例，按风险评估及科学证据而实施。根据食物监察计划，食物安全中心每年抽取约65 000个食物样本，作化学及微生物检测，以保障公众健康。检测结果有助预防和及早控制食物风险。另外，这计划亦监察规管食物安全和食物标签的规定有否妥为遵行。

食物监察报告定期向市民公布。报告内载有清楚解释及释义，以加强风险传达，让市民清楚知道各种风险。

风险评估：风险评估为风险管理和风险传达工作提供科学理据。食物研究化验所进行化验研究，支援食物安全中心的风险评估及研究工作，在制订食物安全管理策略时，亦可参考研究所得的科研数据。

以「食物安全重点控制」系统为本的食物安全计划：保障食物安全的另一个方法，是推广以「食物安全重点控制」系统为本的食物安全计划。这是一套既科学化又积极的提升食物安全方法，强调分析和控制食物链内的重点，并在有需要时持续监察和不断改善。预防胜于治疗，以「食物安全重点控制」系统为本的食物安全计划提供最大程度的食物安全保证。食物安全中心会继续向业界介绍和推广「食物安全重点控制」系统的各项原则。

环境卫生：环境卫生部负责推行及统筹环境卫生服务、管理公众街市和小贩、签发各类牌照等事宜。

环境卫生部辖下有总部科及三个行动科。总部科除负责制定有关环境卫生服务、发牌、街市及小贩管理的部门政策及工作指引外，还向酒牌局提供签发酒牌意见和秘书支援服务。此外，该科亦负责处理上诉委员会收到的覆检申请。

三个行动科则负责监督及管理全港各区的环境卫生服务。

公众洁净服务：食环署负责提供洁净服务，包括清扫街道、家居垃圾收集及其他洁净工作。该署及洁净服务承办商合共有8 600名前线工作人员。为提高工作效率和加强成本效益，该署继续把公众洁净服务外批。现时，该

署已把69%的家居垃圾收集服务及67%的人手洁净街道服务外批。

所有街道每天均由清洁工人最少清扫一次。主要商业区和旅游地点的街道，平均每天清扫四次，而行人众多的地区更每天清扫街道多至八次。

除人手清扫街道外，食环署的洁净服务承办商现时使用七辆机动扫街车清扫公路、天桥及道路中央分隔栏。该署及洁净服务承办商共备有108辆洗街车不分昼夜地工作，街道清洗的次数会因应地区而调整，由有需要才清洗至每星期至少清洗两次。食环署人员和承办商的车队并负责操作9辆清渠车，定期提供清理沟渠的服务。食环署及承办商拥有共235辆先进垃圾车，每天由3 100多个食环署垃圾收集站和垃圾桶站，以及全港各屋苑的垃圾收集站收集到的家居垃圾约有5 160公吨。这些垃圾会运往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辖下的废物转运站或垃圾堆填区。

为配合政府推行「都市固体废物管理政策大纲（2005-2014）」，食环署为在学校、政府诊所、公众地方，以及在该署、渔农自然护理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和环保署辖下各场地设置的合共2 150套可循环再造废物回收箱，提供收集服务。每套回收箱有三个分类收集箱，分别收集废纸、金属容器和塑胶物料。

公厕：由食环署管理的公厕共有458间，其中约六成使用率高的公厕有厕所事务员当值。此外，还有397个早厕设在新界及离岛区。食环署正进行公厕改善工程计划，把旧式公厕提升至现今的标准，使其具备最新的设施，至今已翻新了196个公厕。为改善早厕的卫生情况，124个使用率高而位处热门旅游及郊游地点的早厕已改建为冲水式厕所，预期全部早厕会在2012至2013年度改建为冲水式厕所。

执法：针对常见洁净罪行（即乱抛垃圾、随地吐痰、未经准许而展示招贴或海报，以及让犬只粪便弄污街道），政府会向违例人士发出1,500元的定额罚款通知书，并以「绝不容忍」的态度执行有关法例。

公众街市：截至2008年年底，食环署辖下有80个公众街市及25个独立的熟食市场，提供约14 800个档位，售卖食品、衣物和家庭用品等多类货品。该署负责妥善管理这些街市，并保持街市整洁。该署并在一些合适的街市举办推广活动，以改善街市的营商环境。

小贩管理：食环署亦肩负小贩管理的任务。小贩牌照基本上分为固定摊位小贩牌照及流动小贩牌照两大类。截至2008年年底，市区的固定摊位及流动小贩牌照数目分别为6 241及302个，而新界区则分别为348及244个。食物及卫生局和食环署正就小贩发牌政策进行检讨，其中包括研究在不影响环境卫生的前提下，是否可以重新签发新的小贩牌照和放宽大排档小贩牌照的继承和转让规定。

小贩事务队负责执行管制非法摆卖活动的职务，把小贩或店铺非法扩大营业范围的摆卖活动所造成的滋扰减至最少。调派往分区工作的小贩事务队共有191小队（125

小队在香港及九龙、66小队在新界），其中包括27小队小贩管理特遣队（15小队在香港及九龙、12小队在新界）。小贩管理特遣队在小贩黑点进行突击行动，以加强各分区的小贩管理工作。特遣队亦有队员轮值通宵特别更次，以打击深夜及清晨的非法摆卖活动。

屠房：食环署负责监管屠房的运作，确保屠房的运作符合规定的卫生及环境标准。全港有三间持牌屠房，分别是上水屠房、荃湾屠房和长洲屠房，每天共屠宰约4 230头猪、80头牛和30头羊。派驻屠房的兽医师负责监察食用牲口的健康状况及药物残余检测工作；驻场的农林督察为牲口抽取体液及组织样本进行化验和执行宰前的检验；卫生督察则负责进行宰后的检验、监察屠房运作和肉类运送安排等，以确保市场出售的所有肉类均适宜供人食用。

防治虫鼠：防治虫鼠的工作，例如防治鼠患、蚊患及其他对人类健康有影响的节肢动物，是由食环署辖下的防治虫鼠队负责，目标是预防及控制传病媒介的滋生。该署不断检讨防治虫鼠的方法，确保消灭传病媒介的工作能达至成效。防治虫鼠事务谘询组就预防和监控有碍公众卫生的害虫，向政府部门和市民提供专业意见。

坟场及火葬场：食环署为市民提供火葬及殮葬遗体 and 骨殖的服务。该署除负责管理六个政府火葬场和11个公众坟场外，还监察28个私营坟场的运作。

行政及发展：行政及发展部负责部门的行政工作，包括员工管理及发展、财务管理、资讯科技、服务外批、投诉管理、新闻及公众教育。此外，该部亦负责策划和实施各项建设工程。

卫生教育：食环署负责推广食物安全和环境卫生的知识。该署分别在九龙公园设立了卫生教育展览及资料中心，以及在旺角花园街市政大厦设立传达资源小组。

卫生教育展览及资料中心有一个面积1 100平方米的展览厅、占地400平方米的户外卫生教育花园、藏有6 000多本刊物的参考图书馆及一个演讲室。传达资源小组内设展览厅、公众及业界资料廊，以及多用途活动室。小组备有大量本地及世界各国有关食物安全及防治虫鼠的资料，供市民参阅。

卫生教育展览及资料中心及传达资源小组提供各式各样的卫生教育服务，包括筹办公开展览及研讨会，其参考图书馆备有卫生教育读物和视听教材。此外，传达资源小组的视听教材 / 教具亦可供团体及学校借用。

公众教育与宣传：公众教育与宣传对食环署的工作及措施十分重要，是确保食物安全和改善环境卫生不可或缺的一环。该署利用各种途径，例如在电视和电台播放宣传短片及声带、张贴海报和横额、派发小册子和单张、在部门网站发放信息、筹办外展活动、举办学校讲座、研讨会、工作坊和展览，以及透过流动教育中心（一辆宣传车）等，向市民发放「保持环境清洁」、「食物安全」、「防治鼠患」、「防治蚊患」等信息。该署又向不同的对象，例如食物业人士、学生、长者及市民，推行教育及宣传工作。